

证券代码：831007

证券简称：汉咏股份

主办券商：国联证券

无锡汉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无锡汉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联交易管理，规范关联交易行为，明确管理职责和分工，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利益，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订立的关联交易合同符合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无锡汉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特制订本管理制度。

第二条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行为除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外，还需遵守本制度的有关规定。

第二章 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第三条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第四条 下列各方构成公司的关联方：

- （一）公司的母公司；
- （二）公司的子公司；
- （三）与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对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五）对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六）公司的合营企业；

（七）公司的联营企业；

（八）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投资者个人，是指能够控制、共同控制一个企业或者对一个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个人投资者；

（九）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并负责计划、指挥和控制企业活动的人员。

与主要投资者个人或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企业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

（十）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第五条 仅与公司存在下列关系的各方，不构成企业的关联方：

（一）与公司发生日常往来的资金提供者、公用事业部门、政府部门和机构；

（二）与公司发生大量交易而存在经济依存关系的单个客户、供应商、特许商、经销商或代理商；

（三）与公司共同控制合营企业的合营者。

第六条 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第七条 关联关系主要是指在财务和经营决策中，有能力对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方式或途径，包括但不限于关联方与公司存在的股权关系、人事关系、管理关系及商业利益关系。

第八条 关联关系应从关联方对公司进行控制或影响的具体方式、途径及程度等方面进行实质判断。

第三章 关联交易

第九条 关联交易，是指关联方之间转移资源、劳务或义务的行为，而不论是否收取价款。关联交易的类型通常包括下列各项：

（一）购买或销售商品；

（二）购买或销售商品以外的其他资产；

- （三）提供或接受劳务；
- （四）担保；
- （五）提供资金（贷款或股权投资）；
- （六）租赁；
- （七）代理；
- （八）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九）许可协议；
- （十）代表企业或由企业代表另一方进行债务结算；
- （十一）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第十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符合诚实信用的原则；
- （二）符合公平、公开、公允原则；
- （三）关联方如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应当回避表决；
- （四）与关联方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就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
- （五）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师或独立财务顾问；
- （六）公司应对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予以充分披露,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不能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
- （七）书面协议原则，关联交易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
- （八）公司的资产属于公司所有。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通过关联交易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 （九）公司对于关联交易应按相关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十）公司在处理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时，不得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十一）交易程序应当符合相应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十一条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 （一）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 （二）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三）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四）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五）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六）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定的其他方式。

第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下述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 （四）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管理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财务部承担配合工作。

就关联交易事项，各部门、各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各单位”）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各单位另设联系人，负责关联交易事项的报批、统计工作。

第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建立关联人信息库，于每年初就关联人信息进行调查，汇总变动信息，并进行及时更新，更新后将关联人信息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各单位关联交易联络人。

因间接关联人的认定存在困难和不确定性，各单位应积极协助补充关联人信息，及时提醒董事会秘书进行更新。

公司关联人信息数据仅供内部参考使用。如发生信息外泄，公司有权根据相

关法律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十五条 如因事先确实无法认定关联人而进行的交易事项，应在发现交易对方为关联人时，争取在第一时间暂停该项交易并立即补报审批手续。

第十六条 交易进展过程中，如因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交易的对方成为公司的关联人，在交易条款未发生任何变化的情况下，交易可持续进行。相关情况报董事会秘书备案。

如拟延长该交易或变更交易条款，则需按照本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第五章 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和管理

第十七条 公司应按照《公司章程》及本制度规定管控公司的关联交易。

第十八条 关联交易价格是指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所涉及之商品或劳务的交易价格。

第十九条 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基本原则和定价方法：

（一）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如有国家定价，则执行国家定价；如没有国家定价，则执行行业之可比当地市场价；如既没有国家定价，也没有市场价，则执行推定价格；如没有国家定价、市场价和推定价格，则执行协议价。

（二）国家定价：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或省、市政府主管部门颁发或发出的仍生效的定价。

（三）市场价：以市场价为准确定商品或劳务的价格及费率。

（四）推定价格：系指在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合理成本费用上加上合理的利润所构成的价格。

（五）协议价：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及费率。

（六）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第二十条 关联交易价格的管理：

（一）交易双方应依据本制度第十九条规定的定价原则和定价方法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平、公正、公允、合理。此外，交易双方应依据关联交易协议中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交易价款，按关联交易协议当中约定的支付方式和

支付时间支付；

（二）每一新年度的第一个月内，公司财务部应将新年度各项关联交易执行的基准价格报董事会备案，并将上一年度关联交易价格的执行情况以正式文件报董事会；

（三）公司财务部应对公司关联交易的产品市场价格及成本变动情况进行跟踪，并将变动情况报董事会备案；

（四）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价格变动有疑义的，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对关联交易价格变动的公允性出具意见；

（五）公司各种关联交易应依据本制度第二十一条的规定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

（六）对于依据本制度第十九条规定的定价原则和定价方法无法确定的关联交易价格，或公司的监事就关联交易的价格是否公允提出置疑的，公司应当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就该关联交易的价格对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发表意见；

（七）公司其他不可避免之临时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和价格在确定之前，应将有关定价依据报董事会审核。董事会对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和价格发表否定意见的，公司应暂停该关联交易，在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对该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发表肯定意见后进行该项关联交易。

第六章 关联交易的审批

第二十一条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

公司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20%以上的，必须向董事会秘书报告，由公司董事会作出议案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关联交易在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不超过20%的，由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

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公司应当经过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一）公司与其关联方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高于400万元（不含）或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值的10%以上的，必须向董事会秘书报告，由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关联交易在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任何与该关联交易有利益关系的关联人在股东大会上应当放弃对该议案的投票权。关联股东有特殊情况无法回避时，在公司征得有权部门同意后，可以参加表决，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对此作出详细说明；

（二）公司与其关联方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40万元（不含）至400万元（含）之间或在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0.5%以上10%以下时，必须向董事会秘书报告，并由公司董事会做出决议；

（三）公司与关联方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40万元以下（含）或在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0.5%以下，必须向董事会秘书报告，由公司经理批准决定。

第二十二条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第二十三条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至少应包括交易价格、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总量或其确定方法、付款方式等主要条款。

协议未确定具体交易价格而仅说明参考市场价格的，公司在按照前条规定履行披露义务时，应当同时披露实际交易价格、市场价格及其确定方法、两种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

第二十四条 公司因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等行为导致公司与关联人的关联交易时，公司可以豁免按照本制度规定履行相关义务。

第七章 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

第二十五条 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之前，由董事会先行审议，并在会议通知及公告中予以注明属于关联交易。

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关联董事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关联董事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董事有权要求其回避；

（二）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董事的争议时，由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决议决定该董事是否属关联董事，并决定其是否回避；不服该决议的董事可以向有关

部门申诉，申诉期间不影响该表决的执行；

（三）关联董事不得参与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

（四）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

第二十七条 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一）为交易对方；

（二）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三）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

（四）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五）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或者公司基于其他理由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董事会应依据本制度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在作此项判断时，股东的持股数额应以股权登记日的记载为准。

如经董事会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应通知关联股东。

第二十八条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一）为交易对方；

（二）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

（五）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方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第二十九条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股东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

（二）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股东的争议时，由股东大会过半数通过决议决定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并决定其是否回避，该决议为最终决定；

（三）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

第三十条 公司关联方与公司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一）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二）关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第八章 关联交易合同的执行

第三十一条 经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董事会应根据股东大会的决定组织实施。

第三十二条 经批准的关联交易合同在实施中需变更主要内容或提前终止的，应经原批准机构同意。

第九章 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

第三十三条 公司应将关联交易协议的订立、变更、终止及履行情况等事项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则予以披露，并对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予以充分披露。董事会秘书应负责该等信息披露事项，并按照《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先向主办券商提交相关文件。

第三十四条 公司披露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提交下列文件：

（一）公告文稿；

（二）与交易有关的协议书或意向书；

- （三）董事会决议及董事会决议公告文稿；
- （四）交易涉及的政府批文（如适用）；
- （五）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如适用）；
- （六）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

第三十五条 公司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关联交易概述；
- （三）交易方介绍；
- （四）定价的依据及公允性；
-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 （六）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以及对挂牌公司的影响。

第十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指公司持有其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份，或者能够决定其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当选，或者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控制的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视同本公司行为，应依据本制度履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的参股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或者与公司的关联人进行第九条提及的各类交易，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参照本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七条 有关关联交易决策记录、决议事项等文件，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三十八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含本数、“少于”不含本数。

第三十九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修改，修订本制度，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四十一条 本制度未作规定的，适用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制度与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抵触时，以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为准。

第四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无锡汉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